

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桐市监罚告〔2026〕133号

单位名称：桐柏县腾达货运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330MA9L4BA91U

住所：桐柏县城关镇世纪大道国税局西 200 米

经营者：刘九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5年11月2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的一台杭叉叉车（场内机动专用车辆），铭牌标注为：许可证号编号：TS2510002-2020，型号：CPCD30-AG51，整机编号：G5AFC2673，自重：4270kg，标准载荷中心距：500mm，额定起重量：3000 kg，最大起升高度：3000mm，最大起升高度起重量：3000kg，生产企业名称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报告。2025年12月15日，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刘九成进行了询问，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。

现已查明，上述叉车在你经营场所主要用于物流上装车卸车，你自2024年3月购买后开始使用，至2025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未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。

上述事实、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你进行现场检查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3页，现场检查照片6张，证明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基本事实。

2. 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你的《询问调查笔录》1份3页，证明你使用的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使用情况。

3. 《营业执照》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，证明你的主体资格。

你使用的叉车未按照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81-2022）的规定进行检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：“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。

你使用的叉车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在发现违法行为后，积极配合调查，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5版）5.1.11，确定你处罚裁量等级为从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；……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，本局拟对你作出罚款3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亚军 联系电话：13782177099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桐柏县城关镇八一路 147 号

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6 年 01 月 22 日